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林麗容
電話：29911111#1225
傳真：2982786
電子信箱：liro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3054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3年6月11日原佃自重字第103061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第一案陳清涼之地上物拆遷補償項目，請查明是否屬原公告時即存在而漏未查估之補償項目？如是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公告作業，如為公告後始新增之地上物，自不得列入重劃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。第二案李新吉之人口遷移費，依附件戶籍資料人口數為3口，該查估單價是否符合規定？第三案李雅惠之鐵造（鐵架鋼板屋），依附件建築物相片，其高度有無超過每層樓之標準高度？第四案蕭主雄地上物拆價補償單價部分亦有誤，以上事項請查明事實；其餘第五案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部分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：黃筱婷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局長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